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岩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臧黎明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目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50.29 万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2019 年，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建立健全及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p>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量。</p>	<p>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9/10/3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8/16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2019/8/14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7/31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9/7/2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9/7/5	《关于请做好天目湖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关于《关于请做好天目湖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2019/6/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2019/6/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9/5/31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5/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5/8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9/5/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9/5/1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4/30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4/20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4/1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4/5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9/4/4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章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3/2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3/2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3/9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之核查意见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3/8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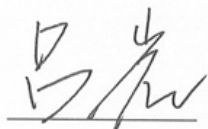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章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1/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前任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上市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岩



臧黎明

